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

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 航新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